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19年 10月 1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 沂必康")的通知,获悉新沂必康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华创证 券")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(延期购回)。公司于2019年2月19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0),新沂 必康与华创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(延期购回),原质押续期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。本次延期购回将上述质押续期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。现将 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第一次 第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 始日	原质押到期日	原续期 质押到 期日	续期后 质押到 期日	质权 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新沂必康	是	22,375,176	2017年8月15日	2019年2月14日	2019年 10月14 日	2020年8 月13日	华创 证券	4.18%	融资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2019年10月14日,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持有公司股份535,641,120股,占公 司总股本的34.96%。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534,733,793股,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总数99.83%, 占公司总股本的34.90%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10月14日期间,因质权人平仓,新沂必康被动减持共计24,724,073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1.61%。上述被动减持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,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。

目前,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,各项业务稳健发展。未来其股权变动如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,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协议书(延期购回);
- 2、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延期购回的告知函;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